化妆品宣传用词太夸张要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莉莉 通讯员 熊骥一）5月25日至31日是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5月2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人士针对市场上部分化妆品违法宣传、虚假宣传的现象，提醒广大消费者，化妆品与药物不同，只是起到改善、防护、缓解、美化和修饰的作用。消费者应理性选择化妆品，不要有超出化妆品范畴的功效期许。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命名规定》《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文件均禁止化妆品在宣传中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或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混淆的内容，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消费者在使用化妆品过程中一旦出现皮肤瘙痒、皮疹等问题，应立即停用，并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建议带上化妆品及完整包装，以便做皮肤斑贴试验，同时配合医生采集信息，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小区共用设施改造时费用如何分摊？

本报讯（记者 吕正子 通讯员 李俊甫）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被称为房屋的“养老金”，与广大小区业主的利益息息相关。那么，小区共用设施改造时，费用如何分摊？5月26日，记者到市物业管理中心进行了采访。

据介绍，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按照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确定需分摊费用业主的列支范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分摊办法，相关业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分摊。

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由物业区域内业主按照其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并从物业区域内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中列支。

用于整幢楼本体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由整幢楼业主按照其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并从该幢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中列支。

用于本单元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本单元内业主按照其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并从该单元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中列支。

公租、廉租等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屋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别计算出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屋应分摊的费用，再按照相关规定分摊。

未售出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未售出房屋的建筑面积分摊。

据了解，分户账金额不足的业主，按照规定续交应当分摊的专项维修资金。若相关业主不按规定续交应当分摊的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委员会或者利益相关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央视《新闻联播》对我市城市摊贩规范化管理进行报道

马路地摊儿规范经营不扰民

文化路市场为市民生活提供了方便。

□ 记者 郝晋 文/图

5月26日晚，央视《新闻联播》播发新闻报道：许昌市在引导市民树立健康卫生理念、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的同时，通过开放部分街道为摊贩提供经营场地、帮助解决临时经营设施等难题，实现城市摊贩规范化管理，方便市民日常生活。

新闻报道中镜头显示的是市区文化路摊点的经营现状。5月27日，记者对中心城区开放的规范马路摊点进行走访，真切地感受到，这些马路摊点在给市民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承载着部分人的生活希望，体现着城市的温情与包容、发展与活力。

镜头里卖水果的小伙儿诚信经营已有10年

5月27日11时50分，文化路与八一路交会处向北约30米路东，建安区榆林乡刘王寨村村民王飞龙在此经营水果生意已有10年。5月26日晚，央视《新闻联播》播发的新闻镜头中，卖水果的小伙儿就是他。

29岁的王飞龙说，最初，他是跟着哥哥王朋飞来许昌市区摆摊儿卖水果的。地点就在文化路。积累经验后，兄弟俩开始分开单干。哥哥在八一路与文峰路交会处向东20米路南处开设了水果店，里面建设有冷库，生意做得顺风顺水。

王飞龙在哥哥最初摆摊儿的文化路继续卖水果。如今，他与妻子一起照顾生意，两个女儿在市区学校就读。文化路的地摊儿承载着一家人的生活希望。

“我坚持当天进货当天卖，若卖不完第二天进行降价促销。”王飞龙说，夏天主营时令水果，有西瓜、樱桃、香蕉等。

时令水果价格低，主要走量。对于文化路来说，虽然南、北段相距不远，但八一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南段的客流量是北段的近三倍。王飞龙的摊位正在文化路北段。他认为，自己能坚持在此经营10年，主要靠诚信。赢得回头客的肯定和信任是他卖水果10年来总结出的生意之道。

“26日晚，有朋友打电话，说在《新闻联播》里看到了我。虽然时间很短，但我感到很自豪。”王飞龙说，我市通过开放部分街道为摊贩提供经营场地、帮助解决临时经营设施等难题，成了他一家人在市区立足谋生的保障。

地摊儿是谋生之地也为居民生活提供方便

5月27日12时，在文化路南段路东，来自鄢陵县只乐镇的杨女士正在手工制作烙馍。生意最好时，她一天能用完一袋面粉。

杨女士说，她和丈夫离婚后，带着儿子生活。为了谋生，她在袁庄租房，在文化路摆摊儿做小生意，至今已有七八年时间。每天，她早上四五时起床，晚上10时多收摊子。在文化路摆摊儿，是她和儿子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如今，其儿子已经大学毕业，生活显得更有希望。

除了卖烙馍外，杨女士还卖面筋、擀面皮、米粉等。“给我称两元的面筋，中午煮汤用。”谈话间，市民李女士走到摊位前。李女士认为，路边摊位给生活提供了很多便利。

60岁的王荣花是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岗朱村居民。10多年前，其家里有10多亩土地，她把家里的麦子磨成面拿到市区卖，从此在文化路扎根。她的儿子患有精神分裂症。为补贴家用，他们一家人在市区租房住，开了一家五谷杂粮店。虽然以“店”命名，但实际上是地摊儿。端午节临近，顾客在她的摊位上购买包粽子用的材料，她会义务帮对方制作。

采访中，路过的刘女士说，她经常购买王荣花的手擀绿豆面条，从去年开始在她这里订粽子。她认为，“地摊儿给居民生活带来了很多方便”。

同样，高桥营街道办事处郭楼社区居民、65岁的王凤菊每天早上四五时赶到市区摆摊儿卖菜，补贴家用。万丰路附近营庄社区居民杨荣花今年72岁。她说，摆摊儿卖菜的收入是他们老两口儿的主要经济来源……

规范经营不扰民是马路市场发展的目标

多年以来，我市各级部门，特别是城市管理部门，通过开放部分街道为摊贩提供经营场地、帮助解决临时经营设施等难题，探索城市摊贩规范化管理的方法和途径，取得了一定成效。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邓军介绍，目前，在中心城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规划开放了望田路、凭心街、文会街、文化路、劳动路北段等9个马路市场规范点。其中，春秋广场、文峰游园为工业品夜市广场，另外7个为销售水果、蔬菜的马路摊点。

据了解，中央文明办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在今年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已明确要求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考核内容。这传递出在占道经营等方面会有相对宽松的环境。邓军说，针对此问题，我市城市管理部门目前持“谨慎、客观”对待的态度。很多时候，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做不到规范经营，会成为扰民的重要因素。

王龙飞说，商贩在经营时要知道守规矩，不能为了个人利益造成扰民。他说，他从来没有用过大喇叭吆喝，“如果因此引起周围群众的公愤和不满，城管执法人员不赶我走，恐怕居民也会把我赶走”。如今，王龙飞已经养成一个习惯，每当晚上收摊儿时，无论多晚，他都会把摊位周边的垃圾清理干净。

王凤菊、杨荣花说，现实中，确实有个别商户不自觉，占据大半个道路，导致交通堵塞。“只有每名商贩都自觉做到规范经营，才会消除噪声扰民、堵塞交通等弊病。”

邓军认为，规范马路市场既可体现城市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又能体现城市的包容和温度。在今后的管理中，他们会给商户提供更多帮助，使地摊儿经济发展得更规范、更便民。